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6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2年6月份生猪销售数量117,437头（含种猪、仔猪、商品猪），环比变动2.95%，同比变动1,624.99%。

2022年6月份生猪销售收入21,500.62万元（含种猪、仔猪、商品猪），环比变动5.00%，同比变动366.09%。

2022年6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变动的原因为2021年猪场陆续投产2022年产能释放所致。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所致。

2、鸡销售情况

2022年6月份鸡销售数量82.99万只，环比变动1.43%，同比变动6.22%。

2022年6月份鸡销售收入1,589.99万元，环比变动25.98%，同比变动33.45%。

2022年6月份鸡销售收入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6月份鸡销售量增加及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畜禽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牧业"）、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牧业"）按1元/股的价格引入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华昇牧业、东阳牧业的新股东。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6,000万元和13,000万元同比例增资。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军及其配偶朱凤仙、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及其配偶刘云英、公司副董事长朱凯同意作为担保方签署《保证合同》，为拟签订的《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分别签订了上述交易的《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及《保证合同》、《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及《保证合同》，根据协议生效条件，上述四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均已生效。

上述协议对方、主要协议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告"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中的公告披露索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签订的《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及《保证合同》、《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止期间，如公司再次触发"华统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18元/股），将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统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华统转债"投资风险。

一、"华统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37元/股。

二、"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18元/股），将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统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华统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289,30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70,669,68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5,827,4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4,842,24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持有限售股共计6,289,3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74%，将于2022年7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公司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289,308股，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289,308	0.5874%	6,289,308	0
合计		6,289,308	0.5874%	6,289,30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6,289,308	24
合计	—	6,289,30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2-030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3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2	重庆啤酒	2022/7/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近几日，国内局部地区发生小范围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决定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云南省大理州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凤仪镇金棱路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大理工厂变更至云南省大理州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行政办公区大理国际大酒店一楼铂骏厅。

请拟至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密切关注当地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当地防疫管控工作。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6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大理州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行政办公区大理国际大酒店一楼铂骏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3日

至2022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1664 Blanc特许权使用费率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Andrew Emslie先生	√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1664 Blanc特许权使用费率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01	Andrew Emslie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无效授权。

证券代码:0028660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0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9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2022年6月23日至7月1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期间股价涨幅99.4%。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一、2022年6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你公司拟投资设立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并从事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相关业务。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零组件制造，请你公司说明拟投资项目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并说明你公司现有在拟投资领域的技术、资金、人才、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和你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论证投资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充分提示相关项目因行政审批、行业周期、技术更新、环保要求等因素导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一）本次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主要系输入类设备和印制电路板（PCB）两大类消费电子零组件，具体包括笔记本/台式机电脑键盘、触控模组和鼠标等输入类设备及通讯用板、消费电子、计算机用板等PCB产品。公司本次拟通过新设控股孙公司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钠电"）开展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述投资决策系公司在持续深耕现有消费电子零部件主营业务的同时，经过研究论证所审慎做出的向新能源领域布局延伸的战略性举措。尽管钠离子电池与公司现有主营的消费电子零部件产品分属于不同的行业与产品类别，但公司多年来在消费电子制造业积累的丰富的精细化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经验和成熟的管理人才体系能够为新产品的生产提供成熟的管理体系基础和协同效应。

（二）公司在拟投资领域的技术、资金、人才、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

1、公司的技术和人才储备情况

钠离子电池发展几乎与锂电池开始于同一时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邹伟民先生长期看好钠离子电池未来的应用前景，并于2018年起与具有钠离子电池方面丰富科研经验的相关技术人员（现均为本次公司钠离子电池项目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开始共同开展钠离子电池及相关上游材料的研发。考虑到项目处于早期阶段，技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和不确定性，上述前期研发工作尚未通过上市公司实施。

今年以来，上述钠离子电池研究取得了较大技术突破，在实验室和小试层面实现了正极质量比容量140mAh/g，负极质量比容量300mAh/g，单体145Wh/kg的能量密度，4,000次的循环次数，-20摄氏度环境下大于88%的容量保持率等良好的结果（上述实验室和小试成果不代表最终量产成果，具体详见本回复"一、（三）、4、（2）钠离子电池产品的量产风险"中相关风险提示）。因此，综合考虑前述技术突破进展、目前钠离子行业产业化进程以及下游运用前景等因素，邹伟民先生及相关技术团队决定将钠离子电池的相关研发成果与上市公司共享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实现产品的量产，从而在实现钠离子电池研究成果市场化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同时，为了进一步巩固技术成果和竞争壁垒，钠离子电池的实施主体传艺钠电后续将针对上述技术储备申请专利，建立起生产经营必需的、具备市场竞争优势的钠离子电池专利体系，并为后续钠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的前瞻性布局奠定基础（相关专利申请存在一定审查周期和无法如期获得授权的风险，具体详见本回复"一、（三）、4、（5）专利申请风险"中相关风险提示）。

在人才储备方面，传艺钠电已组建了以邹伟民先生及相关技术核心为骨干的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研发生产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为公司钠电池后续量产及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降本增效提供了扎实的基础。邹伟民先生及传艺钠电核心技术团队的简要情况如下：

●邹伟民先生，研究生学历，传艺科技创始人，曾就读于苏州大学化学系，现任苏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产业教授，具备化学行业的专业背景及丰富的研发和企业管理经验，曾荣获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全国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奖·人物奖"、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江苏省产业教授、苏商高层发展领军人才等多项荣誉并担任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理事。

●传艺钠电核心技术团队在电池行业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团队目前有核心科研人员6名，其中研发科研带头人1名，副高教授2名、博士4名，硕士储备20多名，同时团队人员仍在持续扩大中。核心技术团队的主要开发研究方向包括（1）电化学储能和转化新材料、新机制、新理论；钠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和燃料电池；（2）功能性材料开发及钠离子水系电池，新型PVC材料；（3）电化学能源关键材料构效规律和演化机理；（4）纳米与原子尺度电催化、光催化反应、有机电化学反应及多物理场仿真；（5）功能性材料开发及钠离子水系电池，新型PVC材料；（6）熔盐、等离子体和离子液体电化学冶金等。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钠离子电池项目的实施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储备并已组建了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作为人才支撑。

2、公司的资金储备情况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和较高的盈利质量使得公司积累了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余额和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有效满足公司钠离子电池项目一期2GWh产能的建设投入。对于二期8GWh产能等后续扩产计划，公司将结合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为项目建设筹措资金，具体详见本回复"二、（一）3、钠离子电池项目的后续建设资金来源"。

3、公司的客户储备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钠离子电池项目从技术层面虽已完成小试，但项目中试和量产等环节仍在建设过程中，因此尚未有量产客户或订单等客户情况。考虑到钠离子电池在安全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在储能及小动力电池等领域的广阔应用前景、目前市场产能及产业链尚未成熟的现状、以及公司在实施钠离子电池项目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等因素（具体详见本回复"一、（三）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中相关内容），公司预计在实现钠离子电池产品量产后将有较为充足的市场需求和订单支撑。

（三）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1、钠离子电池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钠离子电池在安全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

与目前市场较为成熟的锂离子电池相比，钠离子电池在安全性、成本（大规模量产后）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和潜力。其中，由于钠离子电池的内阻略微高于锂离子电池，因此在过充、过放、短路、针刺等安全性测试中均体现出更优的安全性能（瞬间发热量少、温度升高较少）；同时，随着新能源车、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的锂盐（碳酸锂）价格的持续上涨，钠离子电池碳酸盐的低成本优势逐渐凸显。此外，钠离子电池在低温性能方面亦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2）钠离子电池具备良好的产业化基础

首先，钠离子电池与锂离子电池技术工艺较为接近，部分设备可以实现通用，且锂离子电池多年来的发展使得行业已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多种材料可以为钠离子电池材料提供创新思路，从而使得钠离子电池的研发成本相较于同阶段的锂离子电池更低。

其次，从原材料角度，受到下游锂电产能激增带来的持续紧张的供需关系影响，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而与之相对应的钠资源在地壳中含量较高，且在世界范围内资源分布均衡，开采成本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有显著的上升，因此相较于锂资源有着更稳定的供需关系，不易出现供给缺口，从而使得钠离子电池生产商的原材料有较为充分的保障。

同时，近十年来钠离子电池各环节在基础技术层面不断突破，学界对钠离子电池相关材料的研究成果亦不断丰富，使得钠离子电池逐渐体现出良好的性价比优势。

（3）钠离子电池市场空间广阔

在电化学储能市场方面，根据CNESA的统计，2020年全球电化学储能项目新增装机规模达4.7GWh。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实现累计装机30GWh的目标，我国电化学储能市场未来发展潜力巨大。2022年6月23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要求中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不得选用三元锂电池、钠硫电池，不宜选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对新兴的电化学储能技术的安全性提出了具体要求。具有相对安全性、电化学性能相对稳定、成本优势显著的钠离子电池行业在电化学储能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此外，从低速新能源车市场的运用来看，传统电动两轮车市场主流电池为铅蓄电池，近年来由于锂电池成本的下降，其渗透率正逐年上升。而钠离子电池的出现使得铅蓄电池的成本和锂离子电池的性能可以得到兼顾，未来有望成为电动两轮车市场的主流产品，从而催生巨大的钠离子电池市场；同时，近年来A00级乘用车的出货量和占新能源车出货量的占比均不断提高，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中逐渐占据重要地位。而由于A00级乘用车对动力电池要求相对较低，未来钠离子电池亦有望实现在A00级乘用车占有率的不断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钠离子电池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钠离子电池在安全性、成本等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已具备良好的产业化基础，在电化学储能、小动力电池等应用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发展前景较为广阔（考虑到钠离子电池系新兴产品，在技术路线、成本优势等方面均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具体详见本回复"一、（三）、4、（4）技术替代风险"中相关风险提示）。

2、钠离子电池市场供给及产能仍尚未成熟

尽管与锂离子电池几乎同时在20世纪70年代被提出，但由于锂在离子半径、标准电势、比容量、性能表现等方面的优势，使得锂电池行业得以较为快速发展而钠离子电池则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发展处于停滞的状态。

但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的电池需求的大幅上升，锂资源有限的储量引起的资源端瓶颈逐渐显现。近10余年来，随着新的材料体系不断涌现，钠离子电池开始从实验室阶段走向实用化应用阶段并逐步开始尝试产业化。从国内来看，已布局钠离子电池的企业主要包括中科院等科研院所目研技术转化创建的初创企业以及锂电池行业成熟企业，但整体来看国内钠离子电池产业链仍尚未成熟，产能端亦仍未大规模释放，为公司布局和切入钠离子电池赛道提供了良好时机和发展机会（考虑到钠离子电池产品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相关市场开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具体详见本回复"一、（三）、4、（3）市场应用及客户拓展风险"中相关风险提示）。

3、公司投资钠离子电池项目的核心竞争力

（1）公司在技术、资金和人才方面的储备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技术团队多年来在上市公司体外所开展的钠离子电池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优异的实验室及小试成果。此外上市公司多年来主营业务的稳健经营积累了充足的资金储备，项目实施主体传艺钠电亦已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才队伍体系，因此公司具备实施钠离子电池项目的技术、资金和人才方面的储备优势，具体详见本回复"一、（二）公司在拟投资领域的技术、资金、人才、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

（2）上游核心原材料一体化生产的竞争优势

钠离子电池的正极、负极材料及电解液等核心原材料对电池的性能指标影响较大，系多年来行业技术攻克的主要难点以及后续产业化量产后产品的主要附加值所在。公司目前已完成小试的钠离子电池产品的正极、负极材料及电解液配方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关键供应商的情形，尤其是在层状氧化物正极材料、聚阴离子型正极材料和球形硬碳负极材料等方面已实现突破，后续将和钠离子电池产品同步实现量产。因此，对钠离子电池核心附加值环节的一体化技术储备和生产优势使得公司钠离子电池产品在成本端和生产稳定性等方面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钠离子电池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且市场产能仍尚未成熟，公司实施钠离子电池项目具备技术、资金、人才及核心材料一体化生产等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本次投资钠离子电池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4、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钠离子电池产品已完成小试，正在推进中试及量产，项目的后续实施进度及效益释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的行政审批及环保风险

截至目前，尽管传艺钠电本次实施钠离子电池项目拟租用的厂房正在建设中，但鉴于传艺钠电系新设立公司，尚未就钠离子电池项目的具体实施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前置程序。虽然公司已就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具体建设及环境保护方案进行了详细论证，但仍存在因相关行政审批及环保监管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按既定方案推进的风险。

（2）钠离子电池产品的量产风险

尽管公司钠离子电池产品已在实验室及小试阶段实现了能量密度、循环次数和低温性能等参数的优异结果，但在产品正式投入市场前仍需经历中试和量产等环节，而实验室和小试层面实现的技术参数转为量产技术参数受到安全性能、成本效益、电芯一致性、工艺稳定性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进而使得公司钠离子电池产品存在量产产能无法如期形成的风险。

（3）市场应用及客户拓展风险

钠离子电池凭借安全性高、规模化后成本较低、低温性能优异等特点，在电化学储能和小动力电池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但由于相关产品的导入存在一定周期且钠离子电池产品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公司下游客户的拓展和订单获取亦会因市场竞争、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应用及客户拓展风险。

（4）技术替代风险

钠离子电池作为电池领域的新兴产品，主要凭借安全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具备在部分细分应用领域替代锂电池、铅蓄电池等产品的潜力。但考虑到钠离子电池尚未建立起成熟的行业标准和供应链体系，相关技术路线的选择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锂、钴等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显著的下降趋势，亦会使得锂离子电池成本端优势出现下降并进而使得在部分细分领域替代锂电池、铅蓄电池等产品的潜力下降。

此外，新能源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其具有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等特点，固态钠离子电池等各类新技术或将在未来成为新的发展方向。若公司的电池产品无法持续通过研发保持技术水平的领先优势，则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技术替代风险。

（5）专利申请风险

本次钠离子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传艺钠电系新设主体。尽管传艺钠电已计划对储备的钠离子电池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并已开展相关前期工作，但考虑到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较长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仍存在因相关专利申请最终未能如期获得授权而导致的对公司钠离子电池项目后续量产销售及知识产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你公司于6月23日接受多个机构投资者调研，请你公司结合该次活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记录表》说明以下事项：

（一）针对"未来规划和投入"，你公司称"注册资本是3,000万元，做钠电池的投资远远不止这一个体量，我们上市公司现在已经准备好了350亩的土地，已经建好厂房12万平米，在建的厂房大概18万平米，而且上市公司准备了充足的资金来做一期项目投入。我们现在整体的规划是今年我们中试线投产，明年第一期2GWh的投产，后面有二期8GWh项目投产"。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项目规划产能、在建产能、已投入建设成本、尚需投入资金、启动建设时间、建设进度和预计投产时间，并结合你公司自有资金情况说明后续建设的具体资金来源。

公司回复：

1、钠离子电池项目的规划产能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建设规划和战略目标，钠离子电池项目将分为2期分批投入建设，其中一期计划建成2GWh的产能，二期计划新建8GWh的产能，从而累计达到10GWh的钠离子电池生产能力。

2、钠离子电池项目的建设和投产计划

（1）项目的具体建设和实施模式

公司本次实施钠离子电池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购置、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安装等资本性投入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纬电子"）投入，后续项目具体实施主体传艺钠电将通过向智纬电子租赁相关厂房、设备的形式来开展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项目的具体建设及投产规划

①项目选址及启动建设时间

公司全资子公司智纬电子前期已取得位于江苏省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站前路西侧、兴区路北侧的面积189,359.00m2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剩余约3.5万m2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预计于本月底取得权证）并已于2021年9月起开展相关通用厂房的建设。上述厂房原计划用于相关电脑零部件的组装项目，后续将变更用于钠离子电池项目的实施。

②项目建设进度和预计投产时间

根据目前的建设进度规划，本次钠离子电池项目一期2GWh产能拟于2022年年底前完成厂房及中试线的建设施工和产品中试，并于2023年初完成2GWh产能的投产。对于二期8GWh的产能，公司将根据后续钠离子电池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情况适时逐步投入设备及产线，稳健推进产能的逐步扩张和释放。

③项目投资概算及已投入资金

考虑到传艺钠电于近日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其尚未就钠离子电池项目的实施完成具体可研报告的编制及项目备案、环评等工作。根据公司的初步投资概算，本次钠离子电池项目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成本合计约4亿元，一期2GWh产能需投入的装修及设备成本约10亿元，二期8GWh产能需投入的装修及设备成本约40亿元。

本项目尚处于前期厂房土建施工阶段，已投入资金主要系前期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投入。截至2022年5月31日，上述土地及厂房的已投入资金为15,039.87万元。

3、钠离子电池项目的后续建设资金来源

公司现有的输入类设备和印制电路板（PCB）等消费电子零组件主营业务经过多年来的稳健投入和扩张，已形成了在相关细分领域领先的工艺技术、生产能力和优质客户体系，处于较为稳定的发展阶段，主营业务板块后续短期内大规模再投资的需求较小。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在原有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同时实施钠离子电池等新领域的布局和拓展。

公司前期已就钠离子电池项目后续建设投入的资金来源进行了详细论证，确保在保证原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预留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余额足够覆盖钠离子电池项目一期2GWh产能的后续建设投入，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①	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管理产品余额（截至2022/5/31）	136,678.80
②	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截至2022/5/31）	85,509.47
③	现有主营业务流动资金需求[注1]	15,000.00
④	现有主营业务预留发展资金[注2]	20,067.68
⑤	可用于钠离子电池项目的自有资金（⑤=①-②-③-④，截至2022/5/31）	16,101.65
⑥	银行授信未使用额度（截至2022/5/31）	102,690.53
⑦	可用于钠离子电池项目的自有资金及授信额度（⑦=⑤+⑥，截至2022/5/31）	118,792.18

注1：主营业务流动资金需求主要系根据公司目前月度原材料采购、员工工资等付现成本规模所测算；

注2：现有主营业务预留发展资金系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未使用余额。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年产18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后续投入。

如本回复"二、（一）、2、（2）项目的具体建设及投产规划"中所述，本次钠离子电池项目一期2GWh产能后续建设支出（包括土地购置、厂房土建施工及2GWh产能对应的装修和设备成本，扣除截至2022年5月31日相关已投入金额）约为124,960.13万元，与上表测算的可用于钠离子电池项目的自有资金及授信额度规模基本一致。同时，考虑到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信记录及与多家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后续仍有申请额外银行授信额度的空间，因此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在确保原有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本次钠离子电池项目一期2GWh产能的后续建设投入。除上述资本性投入的资金需求可以得到满足外，公司正积极地与银行进行商谈，后续将通过进一步获取授信额度的方式以满足钠离子电池项目投产后的流动资金需求。

对于二期8GWh产能等后续投入，公司将结合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为项目建设筹措资金。

同时，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公司以借款方式投入传艺钠电，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向传艺钠电收取借款利息，从而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在调研活动中，你公司多次表示在相关领域"有将近10年的研发储备投入，整体技术水平处于领先位置""技术储备、产品的验证，都是在行业领先水平"。请你公司结合细分行业数据资料（注明来源）和你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已拥有的核心技术、科研力量、各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及相关无形资产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在相关领域"处于领先位置""行业领先水平"的依据，并说明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公允，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公司回复：

（1）公司在钠离子电池领域拥有的科研力量、各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及相关无形资产情况

如本回复"一、（二）公司在拟投资领域的技术、资金、人才、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中所述，公司本次实施钠离子电池项目的技术来源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近年来在上市公司体外与相关技术团队共同研发的成果，且由于本次钠离子电池项目实施主体传艺钠电于近日刚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尚未完成钠离子电池专利体系的申请工作，因此上市公司前期未有实际研发投入且尚未形成相关专利等无形资产。目前传艺钠电正在开展相关专利的申请工作，对于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传艺钠电已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科研人才队伍体系以支持公司钠离子电池项目后续的中试及量产等环节的实施，具体详见本回复"一、（二）公司在拟投资领域的技术、资金、人才、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

（2）公司钠离子电池核心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情况

公司钠离子电池产品在实验室和小试层面已实现了正极质量比容量140mAh/g，负极质量比容量300mAh/g，单体145Wh/kg的能量密度，4,000次的循环寿命，-20摄氏度环境下大于88%的容量保持率等良好结果。

根据公开信息，钠离子电池行业内已知产品参数与性能的主要头部企业与传艺钠电的技术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工艺路线	已知参数与性能
宁德时代	正极：锰基普鲁士白，层状氧化物 负极：硬碳	能量密度160Wh/kg；-20摄氏度放电保持率90%
中科海纳	正极：铜基层状氧化物，磷酸钒钠盐，氟磷酸钒盐 负极：软碳	能量密度145Wh/kg；循环次数4,500次
湖南立方	正极：层状氧化物 负极：硬碳	能量密度140Wh/kg；循环次数2,000次以上
传艺钠电	正极：层状氧化物或聚阴离子型正极 负极：硬碳	能量密度145Wh/Kg；-20摄氏度放电保持率88%；循环次数4,000次

资料来源：宁德时代公司官网，中科海纳官网，立方新能源官网，CBC金属网

从上表可知，公司目前已完成小试阶段的钠离子电池产品各项技术参数与行业内主要头部企业已知的钠离子电池参数及性能处于同一梯队，具备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在钠离子电池相关领域"处于领先位置""行业领先水平"等相关表述客观、公允且具有依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三）请你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说明该次调研活动是否符合本所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发布含有虚假记载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及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决定新设控股子公司传艺钠电以推进公司新领域、新业务、新技术、新市场的开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等文件。2022年6月23日15:00-16:00，针对市场较为关心的上述投资事项，公司组织了电话会议形式的调研活动，并形成调研纪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需要求对方签署承诺书，承诺相关信息获取、股票交易、对外披露等行为的合规开展等内容。考虑到公司上述调研活动开展时周边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因此公司采用线上电话会议的形式对公司前期相关公告内容进行进一步解读和说明，并在会议正式开始前通过合规播报和免责声明等形式进行了相关必要提示。

除上述信息披露外，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途径披露与本次投资钠离子电池项目相关内容的情形。对于上述调研活动中所涉及的公司钠离子电池产能建设计划和建设情况、技术储备领先水平等重要信息，公司前期未在符合条件媒体先行发布。除上述信息披露情形外，公司本次调研活动的开展流程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发布含有虚假记载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及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三、请向我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信息，并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要求报备完整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及相关信息。经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康书文（传艺钠电股东及技术团队成员之一）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结余股数
1	2022年6月13日	买入	10,000股	10,000股
2	2022年6月23日	卖出	10,000股	0

根据康书文出具的《声明函》，其于2022年6月13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及公司股票走势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2022年6月23日，传艺科技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后，其意识到相关股票买卖行为或涉及敏感期间，随即于2022年6月23日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其承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自愿将上述股票买卖收益（2.55万元）全额上交上市公司所有。

除上述情形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投资钠离子电池项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10,948,14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905,960,0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04,988,0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37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5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结合视频参会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青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王松、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王文杰、张崙、张义澎、安洪军，独立董事夏大慰、李仁杰、柴洪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公司监事左志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8,855,703	99.3578	25,000	0.0020	7,917,688	0.6402
H股	727,040,244	99.7328	0	0.0000	1,947,820	0.2672
普通股合计：	1,955,895,947	99.4969	25,000	0.0013	9,865,508	0.5018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5,928,582	99.9992	29,200	0.0007	2,300	0.0001
H股	1,004,988,0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910,916,646	99.9994	29,200	0.0006	2,3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部分股权的议案	619,427,346	98.7340	25,000	0.0040	7,917,688	1.2620
2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78,588,534	99.9954	29,200	0.0043	2,30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如下：

在表决议案1时，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上述关联方分别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682,215,791股、1,900,963,748股、34,732,152股、51,250,000股。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另分别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24,000,000股、152,000,000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另有两家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牟坚、郑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所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6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陶开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陶开德持有公司股份11,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的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26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陶开德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262,6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陶开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陶开德	协议转让	11,315,000	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陶开德；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拟减持数量和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262,6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7、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8、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本次减持计划股东陶开德无相关承诺。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陶开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出的预披露信息。陶开德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陶开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陶开德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陶开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遵守上述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陶开德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陶开德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6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的通知，获悉陈融洁先生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融洁	是	6,400,000	11.22%	2.83%	否	否	2022年7月5日	2023年7月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陈融洁	是	10,400,000	18.24%	4.60%	否	否	2022年7月8日	2023年7月8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融嘉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洁	57,020,549	25.20%	10,500,000	27,300,000	47.88%	12.07%	27,300,000	100%	29,720,549	100%
融嘉科技	36,945,812	16.33%	18,470,000	18,470,000	49.99%	8.16%	18,470,000	100%	18,475,812	100%
合计	93,966,361	41.53%	28,970,000	45,770,000	48.71%	20.23%	45,770,000	100%	48,196,361	100%

（1）陈融洁先生及融嘉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陈融洁先生及融嘉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股份的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对应融资余额约0元。陈融洁先生及融嘉科技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77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股份的48.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3%，对应融资余额约210,000,000元。

（3）陈融洁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20,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融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945,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3%。本次股份质押后，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7%，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个人投资。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总共持有公司股份93,966,361股，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共45,77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3%。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对账单》；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押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